“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

（自我声明）申请表

（服 务 类）

申请主体（盖章）：

填报日期：

填 报 说 明

（1）各项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带“□”的项目，请选择相应的符合项在“□”内打“√”。

（2）申请主体需将主体及服务情况在“自评描述”中进行摘要描述，并提供证明材料，请选择最能代表申请主体及其品牌实力的证明材料提交。

（3）申请主体自评及申请服务自评的证明材料部分，须以清单形式，注明序号及材料名称，并以附件形式提交。

（4）申请主体填报完成后需打印纸质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

（5）所填内容、数据及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予以注明。

（6）填写内容字体均为“仿宋体”，字号为“小四”，行距1倍，标题性文字加粗。

|  |
| --- |
| 一、申请主体信息 |
| 申请主体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邮编 |  |
|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其他  |
| 申报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电子邮件 |  |
| 申请条件 | （此处填写申请主体符合申请“天府名品”自我声明的条件，如近3年内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的；获得省级以上政府及部门质量、品牌相关的荣誉或奖项的；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导制修订相关产品（服务）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已通过“天府名品”认证的同系列产品（服务）等） |
| 近三年因质量、消费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 □有 □无 |
| 近三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情况 | □有 □无 |
| 近三年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情况 | □有 □无 |
| 近三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 □有 □无 |
| 近三年亏损情况 | □有 □无 |

|  |
| --- |
| 二、申请主体自评情况 |
| 申报组织自评情况描述：（总括性介绍申报组织情况，须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驱动、标准领先、品质卓越、品牌引领、社会责任等，要求做到精练、全面、真实、有效，如某一方面在同类主体中有明显领先优势请注明，字数控制在2000字内。）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项目 | 项目要点 | 自评描述 | 证明材料 |
| （一）创新驱动 |
| 创新机制 | 申请主体制定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以及资源保障情况 | 1.创新战略及计划的制定及执行2.顾客需求、竞争环境、人力资源、硬件资源、产业协同等资源保障关键因素 |  |  |
| 申请主体的创新意识并有效实施 | 企业如何增强岗位和职位的创新意识，有无激励机制 |  |  |
| 申请主体有明确的同行业标杆，持续改进情况 | 企业与行业标杆的要素对比方法、记录、改进与迭代等持续改进举措 |  |  |
| 申请主体创新投入占比情况 | 创新服务比率或创新投入比率 |  |  |
| 创新能力 | 申请主体拥有专业服务资质认证或许可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情况 | 数据管理成熟度评价、数据质量评价、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价等 |  |  |
| 创新成果 | 申请主体的服务理念、服务模式、服务方法创新性情况 | 同左 |  |  |
| （二）标准领先 |
| 标准化管理能力 | 申请主体将标准化管理纳入组织总体发展战略情况 | 标准化战略及计划的制定及执行 |  |  |
| 申请主体的标准化管理部门、具有一定标准化能力的专职人员设置、配备情况 | 标准化管理部门设置情况，专职人员配备人数、岗位设置情况 |  |  |
| 标准制修订水平 | 申请主体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情况 |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多少项，及标准号 |  |  |
| 申请主体主导或参与起草的标准获标准创新贡献奖情况 | 同左 |  |  |
| 标准化应用情况 | 申请主体创建并通过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评估的情况 | 同左 |  |  |
| （三）品质卓越 |
| 管理水平 | 申请主体卓越绩效、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等相关管理模式建设、实施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情况 | 企业质量保障能力体系、首席质量官的建立情况及执行程度 |  |  |
| 申请主体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四川省天府质量奖及提名奖、市级政府质量奖等产品质量相关荣誉情况 | 同左 |  |  |
| 消费者满意水平 | 申请主体监视和测量顾客满意程度的机制建设情况 | 建立并实施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了解关键顾客的需求和期望 |  |  |
| 申请主体开展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并根据结果改进情况 | 开展客户满意度测评，将测评信息用于产品和服务的改进和其他业务的开发 |  |  |
| 申请主体建立完善的消费者投诉机制，消费者投诉处理率情况 | 投诉管理机制以及相关职责，投诉如何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  |  |
| （四）品牌引领 |
| 品牌战略 | 申请主体有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品牌策划和品牌发展体系情况 | 品牌战略及计划的制定及执行 |  |  |
| 申请主体得品牌创新管理组织，坚持完善品牌创新相关体系文件、规划和制度建设情况 | 同左 |  |  |
| 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 申请主体获得过政府、权威机构发布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评价、认定，或具有国内外影响力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近3年内获得政府荣誉称号、奖励情况 | 同左 |  |  |
| 品牌建设 | 申请主体近3年获得（国际、国家、行业、地区）品牌创新、质量管理等领域的奖励和荣誉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通过具有权威性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具有说服力的品牌价值评估，并定期发布相关报告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品牌文化建设、打造、建设（国际、国内、行业、地区）知名品牌情况 | 组织对品牌的内涵及价值的定位，社会公众对品牌内涵及价值的认知情况 |  |  |
| （五）社会责任 |
| 公共责任 | 申请主体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情况 | 同左 |  |  |
| 绿色发展 | 申请主体的服务环节体现绿色低碳，推广绿色经营和服务的理念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主体的服务过程中应选择生态无害、环境友好的设备设施、并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适当处理情况 | 同左 |  |  |
| 诚信和合规经营 | 提供由“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情况 | 信用中国近三年报告，或法人信用评价报告等 |  |  |
| 申请主体的服务提供合规管理，合约执行等情况 | 合规制度设置、合约执行记录 |  |  |
| 权益保护 | 申请主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情况 | 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立、执行记录 |  |  |
| 申请主体的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情况 | 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建立、执行记录 |  |  |
| 公益支持 | 申请主体的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 投入人日数、新闻稿等 |  |  |

|  |
| --- |
| 三、申请服务情况 |
| （一）服务基本情况 |
| 服务项目名称 |  | 申请服务商标 |  |
| 申请服务所获荣誉 |  |
| 申请服务关键场景或关键技术描述 |  |
| 服务的质量投诉情况 | 🞎有 🞎无 | 如有请说明投诉原因及处理情况 |
| 服务及企业的质量有关舆情 | 🞎有 🞎无 | 如有请说明舆情产生原因及处理情况 |
| 执行标准名称 |  | 执行标准号 |  |
| （二）申请服务描述 |
| 申请服务介绍：（须说明申请服务的质量竞争力、标准先进性、服务特色、技术创新、服务项目市场排名等主要优势，字数控制在2000字内）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项目 | 项目要点 | 自评描述 | 证明材料 |
| 质量水平 | 申请服务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服务标准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服务的关键质量指标水平优于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情况 | 申请服务关键质量指标数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指标水平，相关合格评定报告、认证、评价等材料 |  |  |
| 服务荣誉 | 申请服务获得省级及以上服务相关荣誉情况 | 相关评定材料，如证书、名单、目录等 |  |  |
| 创新基础 | 申请服务有基于提升顾客满意度的互联网、智能化、大数据、机器人等新技术的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服务获得相关服务认证情况 | 相关认证材料，如证书、名单、目录等 |  |  |
| 科技成果 | 申请服务及相关关键技术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 同左 |  |  |
| 以申请服务及相关关键技术为内容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 | 同左 |  |  |
| 以申请服务及相关关键技术为内容主导、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情况 | 同左 |  |  |
| 规模效益 | 申请服务近3年销售收入及利润率情况 | 同左 |  |  |
| 申请服务销售收入在行业中的排名情况 | 在同行业或细分行业的国际、国内、省内排名 |  |  |

|  |
| --- |
| 四、自我声明承诺书 |
| （申请主体）严格按照《“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进行自我评价，符合“天府名品”自我声明相关要求，申请“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并郑重承诺：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查证。二、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使用期间，持续保持申请主体、产品（服务）符合“天府名品”相关要求。三、合规使用品牌标识，主动维护品牌声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发生纠纷时承担相应责任。四、按时提交《“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